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黃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 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08年01月14日止累計新臺幣(下同)234,339元未給付，其中68,096元為消費款；166,24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8096元	黃敏	自民國108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